## 附件3：

## 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公开招聘考前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的全部内容，对照自身情况，符合报考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报考岗位所注明的报考条件，所填写（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历、专业等各类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聘用承诺30天内到岗工作。

2、本人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对因个人报名填写信息和本人真实情况不一致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所学专业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不属于《招聘公告》招聘范围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若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即取消本次招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承诺人 ：

年 月 日